

打击非法集资 共创社会和谐

防范与打击非法集资违法活动宣传(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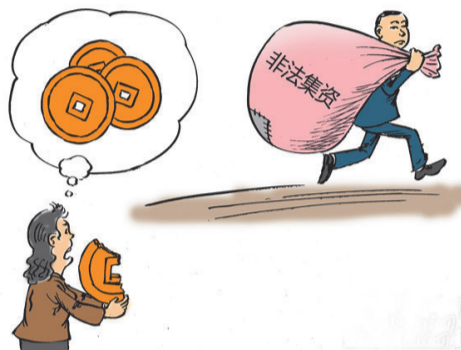
前言

近年来,非法集资问题日益突出,大案要案频发,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安徽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于2016年1月出台了《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要求规范各类融资行为,形成防打结合、打早打小、综合施策、标本兼治的防控机制,坚决遏制非法集资蔓延势头,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的底线。

我们摘选了部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知识,希望借此帮助广大群众认清非法集资的危害。在此,我们提醒广大群众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面对手段多样的非法集资,一定要端正心态,懂得“天上不会掉馅饼”的道理,自觉抵制、远离非法集资,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等所谓的投资项目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不要上当受骗。

同时,我们还要提醒筹资者,要学法、懂法,面对资金短缺的矛盾和困难,要保持清醒的头脑,通过合法的手段解决资金困难,避免违法筹资、害人害己的事件发生。已经实施非法集资的企业、参与非法集资的个人要尽快脱离非法集资活动并主动报案,配合公安机关查清犯罪事实。

希望社会各界都要自觉抵制非法集资活动,协助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的气氛,压缩非法集资滋生空间。



五、典型案例和解析

(一)典型案例

1、徐江表等八名被告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基本案情】

2013年5月,被告人徐江表在被告人余建锋及蒋希杰、王艺(均另案处理)三人牵线下,与浙江杭州融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都公司)签订P2P网贷系统开发、维护合同,以徐江表实际控制的浙江上虞力合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公司)设立“力合创投”平台,对外宣称P2P网贷系统。通过宣传、推介,该平台在2013年7月底至10月中下旬期间以19%—50%不等的年息加奖励,并声称由浙江凯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徐江表系法定代表人,以下简称凯锐公司,)全额担保为名,向全国各地1200余人吸收资金5195万余元。被告人陶胜君、陈佳治、许燕春、宋文君、郑洁、徐铁城在明知该平台向投资人非法吸收资金的情况下,仍然帮助被告人徐江表及该平台进行非法吸收资金活动。其中,陶胜君、陈佳治为平台提供客服培训、运营、策划;许燕春对平台非吸活动资金进行管理;宋文君为平台发标制作借款合同标;郑洁在平台负责提现、到账审核及打款工作;徐铁城受徐江表指派担任力合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与融都公司签订P2P网贷系统开发维护合同。被告人徐江表将吸收的资金部分用于支付平台投资人利息、奖励,部分用于凯锐公司经营,部分以高额利息借贷给其他企业及个人牟利。案发后,徐江表归还部分投资人1056余万元,其中881名中小投资人债权已结清,尚有331名投资人的本金3784万余元未归还。2013年10月22日,徐江表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2014年3月至5月间,其他被告人亦向公安机关投案,其中被告人余建锋退出违法所得150万元,被告人陶胜君退出违法所得5万元,被告人陈佳治退出违法所得2000元。

【法院判决】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2015年5月20日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徐江表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判处其他七名被告人一年六个月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缓期执行及拘役、罚金不等的刑罚。判决已生效。

2、被告人陈怡、江杰集资诈骗罪案

【基本案情】

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鑫公司)于2007年7月注册成立,刘建卫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被告人陈怡及谭睿(另案处理)于2010年初与刘建卫签订协议,挂靠泛鑫公司开展寿险代理销售业务,并以泛鑫公司江苏路营业部名义对外开展业务,陈怡任负责人并负责财务,谭睿任市场总监并负责业务、人事管理工作。2010年初,陈怡与谭睿经合谋,将保险公司20年期的寿险产品拆分成1-3年的短期理财产品对外销售,骗取投资人资金,并向相关保险公司谎称系泛鑫公司代理销售的20年期寿险产品保费,通过保险公司返还手续费的方式套现。2011年,泛鑫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陈怡。2012年6月30日,陈怡与刘建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泛鑫公司实际由陈怡及谭睿控制。2012年,被告人陈怡还伙同被告人江杰以收购方式先后实际控制了浙江永力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永力公司)和杭州中海盛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盛邦公司)。

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间,被告人陈怡、江杰先后以泛鑫公司、永力公司和中海盛邦公司的名义与六家保险公司签订了销售保险产品的《保险代理协议》,并在上海、浙江等地招聘400余名保险代理人组成销售团队,通过代理人或银行员工在江、浙、沪等地向4433人推销上述虚假的保险理财产品计人民币1,334,534,762.74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并利用手续费返还的方式套取资金1,053,274,456.33元。至案发,共造成3000余名被害人实际损失8亿余元。2013年7月28日,陈怡、江杰将4,999.8万元港币转至香港后,携带83万余欧元现金及首饰、奢侈品等财物潜逃境外。同年8月19日,陈怡、江杰在斐济群岛共和国被抓获归案。

【法院判决】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5年12月8日以集资诈骗罪终审分别判处被告人陈怡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江杰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